**关于2017年同等学力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

**指导教师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校内相关部门：

2017年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工作即将启动，请各相关部门按照下列基本条件审核同等学力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指导老师（以下简称为同等学力在职人员指导教师）资格：

1. 申请人必须为我校专职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博士研究生导师。
2. 年龄一般应小于57周岁（截止到2017年9月1日）。
3. 有完整培养过至少一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4.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
5. 具备足够的科研经费。

符合上述条件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人限招2名学生，科研经费充足（15万元以上）的申请人可放宽至招收3名学生。

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的招生名额不占用导师当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名额。

有招生意向的指导教师，请认真填写《2017年拟招收指导同等学力硕士资格申请表》（见附件1）。

各学院主管部门请于3月20日前将《2017年拟招收指导同等学力硕士资格申请表》及《2017年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一览表》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联系人：李华 电话：64287669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